**软件学院关于评选2020年同济大学市级及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工作办法**

根据同济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度同济大学市级及校级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，软件学院于4月23日发布学院评选通知并启动评选工作。

根据[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同济学[2018]57号）](http://ygb.tongji.edu.cn/information.php?newsid=89" \t "_blank)要求和学校评选工作相关要求，此次学院可评选上海市级优秀毕业生9名，同济大学校级优秀毕业生9名，上报学校进行后续评选工作。

现根据《软件学院学生评奖评先评优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2019版）确定本次推荐候选人的评审小组名单：

**组长**：陈荣（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）

**成员**：葛蕾（学工办老师及辅导员）、钟梦莹（分团委老师）、王彩霞（教务员）、范鸿飞（专业教师）、各班级学生代表。

**评选细则**：

参照《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执行。

**评选程序：**

1. 资料提交：4月22日-4月28日，以邮件形式将评选材料发送至评选工作邮箱进行资料汇总。
2. 初评：4月29日-5月8日，以邮件形式将申请者资料发送给评审小组，根据申报材料对所有申请者进行初评。
3. 评议：5月9日，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，并确定学院最终提交名单。
4. 公示及候选人名单上报：5月12日-5月14日在学院官网进行评选结果名单公示，同时将名单上报学校审核。

软件学院学工办

2020年4月23日